

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十期
頁 1-39，民 88 年 4 月
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
婦女研究室

經濟發展中婦女的工作及其家庭地位： 華南農村的比較研究*

呂玉瑕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摘要

1978 年以後，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進入了新的階段，在農村由於鄉鎮企業的發展，人們的經濟生活與家庭生活都產生大幅度的改變。本研究藉著在華南沿海地區經濟發展模式不同的農村的比較研究來探討不同的社會經濟發展模式如何透過勞動市場及家庭組織之運作影響婦女經濟活動的參與以及工作型態，並進一步分析在不同的經濟發展模式下女性經濟活動對其家庭地位的影響。

本研究以深入訪談與問卷調查的方式搜集資料共有深入訪談個案 32 戶及抽樣調查樣本 200 戶。此外亦藉著對當地報導人的訪問以及參考過去的文獻瞭解當地過去的社會經濟結構背景以及女性經濟角色及地位的歷史以便探討在經濟改革後女性經濟角色及家庭地位的變遷。

* 本研究為「華南沿海農村社會文化比較研究」計畫之部份成果，該研究計畫由莊英章教授主持，蔣經國基金會支持，特此致謝。感謝廈門大學歷史系莊景輝教授、上海社科院社會所費涓洪教授以及陸星小姐在資料搜集上給予的協助，也感謝助理梁燕蕙協助資料整理。本文初稿曾經發表於 1997 年三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辦之「華南農村社會文化研究工作討論會」及該研討會論文集。

本研究發現婦女的就業型態因當地經濟發展模式不同而有顯著差別；在松江地區，集體企業爲主的經濟發展型態提供大量薪資工作的機會，因此農村婦女在經濟改革後普遍從事受雇工作，另一方面，晉江地區以家庭個體事業爲主的經濟發展型態提供大量自家企業內經營及管理的工作，所以農村婦女爲家庭企業工作甚普遍。

婦女就業型態的不同也影響農村家庭內性別分工及婦女地位，在松江的婦女出外就業以後，家務分工方式以夫妻共同分擔爲主，而且夫妻之間有平權的趨勢，以婦女在家庭的決策地位而言，絕大多數家庭以夫妻協商方式決定家庭重要決策。與松江比較起來，晉江在經濟改革後女性傳統角色以及地位仍相當持續，晉江婦女有相當多數在自家個體事業或家庭農場工作，多爲家務主要負責人。家庭事務的決策，雖有不低的比率是夫妻共同決定，但以丈夫爲主要決策者的比率卻顯著高於松江。

兩地區女性地位改變的差異可能在於女性的勞動是否帶來獨立的收入，在現代化企業內從事薪資工作的松江婦女，所賺取的收入及對家庭經濟的顯著貢獻使他們的相對資源增加，也帶來較平等的家務分工以及決策地位。對晉江的婦女而言，妻子爲自己家庭企業工作被視爲家庭角色的延伸，沒有帶來獨立的收入，因此她們參與現代企業勞動後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區分並沒有顯著改變。

然而在家庭個體事業工作的女性雖沒有獨立的收入，她們在家庭事業經營上的獨特的責任卻可能帶來在家庭事業經營及家庭決策上的商議權力及發展的空間。

關鍵字：婦女就業，性別分工，家庭地位，家庭企業，鄉鎮企業，經濟發展

前言

在社會經濟發展中隨著產業結構的改變婦女的經濟活動會隨著變遷，工作型態變得複雜化及多樣化，而婦女的經濟角色變遷也將影響到家庭內的性別分工及權力分配。1978 年以後，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進入了新的階段，在農村由於鄉鎮企業的發展，人們的經濟生活與家庭生活都產生大幅度的改變。本研究的目的是從事大陸華南農村地區的比較研究來探討不同的社會經濟發展模式如何透過勞動市場及家庭組織之運作影響婦女經濟活動的參與以及工作型態，並進一步分析在不同的經濟發展模式下女性經濟活動對其家庭地位變遷的影響。

經濟發展過程中，不同的發展型態或發展階段下，婦女的經濟角色有別。以亞洲以及發展中國家的狀況而言，傳統農業社會中家庭是一個生產單位，婦女為重要的家庭生產勞力，在此種經濟型態下婦女在家庭的農場或自營事業內工作是最普遍的模式，這種工作方式因可與家庭角色相容，可以不因婦女生育子女時期家務角色加重而間斷。隨著工業化及都市化的發展，家庭的生產功能逐漸被大規模工廠或公司取代，家庭經濟仰賴薪資收入為主，而由於勞動市場上女性就業機會的缺乏，婦女經濟角色逐漸減弱。在工業快速發展後製造業及服務業的擴張帶給婦女大量工作機會，而家庭經濟壓力亦迫使家庭婦女出外賺取薪資，因此婦女從事受雇的工作逐漸普遍，其經濟角色也逐漸受肯定。

然而不同地區因文化、資源、社會制度及結構的差異，經濟發展型態不同，可能導致產業組織結構及勞動力的使用方式的差異，因此影響女性的經濟活動及工作型態。例如經濟發展以家庭企業為基礎的地區因企業之發展需仰賴家族之資金或人力，女性較可能在自家的企業就業，而其工作之取得或工作所需之資訊及資金也較可能依賴親族網絡關係。而經濟發展以大規模、非家族性的組織為基礎的地區，婦女的就業以家庭以外的薪資工作為主，較不可能仰賴家族關係。以台灣社會而言，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外銷導向的，相當依賴勞力密集的產業。由於台灣產業結構主要以家族經營的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普遍利用家庭勞力或雇用臨時工，而從事無酬家庭勞力的多為已婚女性，因此相當多數的婦女因家庭自營企業對勞力的需求被整合入非正式部門。此外，小規模的企業因季節變動及景氣波動的影響，常雇用短期工以降低風險，這種非正式的雇工也以家庭婦女為主，因此婦女非正式就業甚普遍（Lu,1992b）。

經濟發展過程中，不同的發展型態或發展階段所導致的女性經濟角色以及工作型

態，可能對婦女的家庭地位有不同的影響。婦女的家庭地位是指相對於男性而言，女性在家庭生活的各個方面所扮演性別角色的平等程度。以往關於經濟發展所帶來婦女勞動市場參與提高對於其家庭地位的影響，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有一派的論點認為女性就業將帶來女性經濟上的獨立，以及兩性分工方式的改變，在這種情況下，家庭內的關係將變為更為平等（Goode, 1963；Lim, 1990；Wolf, 1992）。而另外一派，主要是在亞洲以及發展中國家的研究，則認為婦女的就業不見得會提昇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經濟發展過程中婦女在勞動市場處於經濟附屬地位而且大部份的婦女在生產關係中地位低而且收入較低，這種性別間就業及薪資上的差距，會產生一種新的經濟不平等的形式，可能使婦女家庭地位無法提昇（Boserup, 1970；Saffioti, 1976；Kung, 1976；Humphrey, 1987）。

台灣的研究顯示出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快速提昇，然而女性相對於男性而言是處於經濟附屬地位（Chou, 1987；徐宗國，1990）。此因資本主義經濟運作下的勞力利用方式配合父權制度下的性別分工造成女性集中於較低階層、低收入、非技術性或半技術性的工作或被吸入傳統維生式的邊緣經濟部門。透過職業隔離及薪資不公平的過程，女性仍被限制於附屬地位（蔡淑鈴，1987；林忠正，1988；張晉芬，1991；呂玉瑕，1992a）。

台灣的研究對於已婚婦女就業是否帶來家庭地位的提昇並無一致的結論，有的指出女性就業未能帶來女性家庭地位的顯著提昇，因為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地位低以及收入低，在家庭內是輔助性的經濟角色，其傳統的從屬地位並未改變（Gallin, 1984, Kung, 1976）。此外，父系社會的性別規範仍持續支配著社會結構，及家庭內的兩性分工及權力分配，因此在傳統的性別意識型態下，女性就業對家庭內之性別分工及其地位沒有顯著影響（呂玉瑕，1984）。另一些研究則指出妻子就業的家庭因妻子的相對資源增加，較可能導致夫妻平權或妻子參與決策比重增加（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1998）。然而最近的研究（呂玉瑕、伊慶春，1998）比較不同世代已婚婦女的家庭地位發現在台灣社會變遷中，已婚婦女就業對於其自身家庭地位的影響是隨著不同時期社會經濟結構背景而異。在 1970 年代雖然女性就業逐漸普遍然而一般而言在勞動市場的地位低，在傳統性別角色劃分的規範下，妻子出外工作並未顯著影響家庭內兩性分工及妻子的地位。1990 年代，女性就業逐漸正式及穩定化，而且擁有個人獨立事業生涯的可能性增加，社會對女性經濟角色亦逐漸肯定；在傳統性別角色意識減弱之下，女性就業對其在家庭內地位之提昇有正面影響。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且正值市場經濟快速發展時期，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型態及發展步調殊異，將是觀察經濟發展對婦女經濟角色及地位影響之最佳實驗室，且研究結果將可與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比較，對於經濟發展及婦女地位之關係的理論之建立有極深遠的意義。

1978 年開始中國大陸進行經濟體制的改革，傳統的農業生產經濟與高度集權的計畫經濟模式迅速解體，改革開放政策的實施代表中國大陸由中央計畫經濟體系轉向市場經濟體系，由半封閉式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轉向開放的世界經濟體系。中國的經濟改革的第一步是從農村改革開始的。

農村經濟改革後，農村家庭的生產功能得以恢復，農民家庭生產的產品開始做為商品到市場上出售。農村家庭的企業承包、租賃、合資、個體、私營等新的管理方式與組織形式漸漸發展。農業方面實施生產責任制，提高了農民的工作意願及生產效率。城市地區的經濟改革則實施國營企業的承包制與股份制（蕭真美，1989）。

大陸農村的經濟改革帶動了鄉鎮企業的發展。鄉鎮企業是以社隊企業開始的，原來是人民公社所辦或由公社屬下的生產大隊所辦的集體性質企業。隨著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推行逐漸演化成形式多樣的鄉鎮企業，可以是農民個人或聯戶所有；也可以是和其他經濟成分如城市國營或集體單位聯營，亦可以同外商、僑商聯營（方山，1993）。鄉鎮企業內的職工以前多為農民，有些職工甚至仍為農民，同時企業職工在農村大部份有自己承包的土地，或由自己家人耕作或轉包給他人。鄉鎮企業由農民自主經營，它的生產、收入和分配關係與農村經濟結合成一體（方山，1993）。雖然大部分的鄉鎮企業規模都不大，技術層次也低，屬於勞力密集性企業，然而鄉鎮企業的蓬勃發展使農村經濟得到很大改善。根據 1990 的統計資料，農民純收入約有 40% 是來自鄉鎮企業，在沿海發達地區更高達 80%（同上，1993）。鄉鎮企業所創造的財富對大陸經濟的發展極為重要。

中國大陸的鄉鎮企業有多種不同的發展模式，其中較具代表性的是蘇南模式與晉江模式（蕭真美，1989；中國國情叢書，1992）。蘇南模式是所有制結構及經營方式以鄉（鎮）、村兩級的集體企業為主，聯合體、戶辦企業為輔的集體混和經濟型態。蘇南模式的鄉鎮企業多數是以社隊企業開始的，原來是人民公社所辦或由公社屬下的生產大隊所辦的集體性質企業，然而也有和其他經濟成分如城市國營或集體單位聯營，亦可以同外商、僑商聯營（方山，1993）。晉江模式的所有制結構及經營方式是以個體家庭企業為主體、鄉鎮集體企業為輔的個體混和經濟型態。1978 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

後，隨著改革、開放政策的實施，晉江的鄉鎮企業蓬勃發展。他們利用僑鄉的閒散資金，興辦聯戶企業，發展以個體家庭企業為主的農村經濟，人們稱之為「晉江模式」。

在大陸的研究指出經濟改革開放帶來婦女家庭地位的改善。然而大陸各地區發展極不平衡，一般而言都市的研究發現婦女地位提高了，而農村的研究則較多呈現傳統父系規範的持續影響。上海的研究（章黎明，1994）顯示女性勞動參與全國各大都市相同，但是女性就業人口的從業層次及經濟收入卻是全國最高的城市之一。有關上海婦女的社會地位調查顯示，經濟發展後婦女在家庭中更有實權，妻子更多在家庭事務的經常性管理中當主要決策者。家庭的經濟支配、勞動分工、閒暇安排及對外交往等由妻子決策的比率高，然而丈夫往往在一次性的重要決策中當主角。根據 1991 北京市的婚姻、家庭與婦女地位調查研究（馮立天，1994），在 1991 年，市場經濟體制尚未確立，收入分配上絕對平均的工資制度仍普遍存在之際，北京的勞動市場性別差異小，妻子有酬工作參與率為丈夫的 95%，而平均月收入為丈夫的 87%。妻子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亦顯著的高於其他地區。以家庭決策為指標，婦女的地位超過男性，然而家務勞動的重擔還主要放在婦女的肩上。

在農村的研究也指出中國農村在經濟改革的過程中，婦女的經濟角色發生了極深刻的變化。四川、河南地區的農村研究（雷潔瓊，1994）指出工業化的過程使家庭經濟收入從過去主要由戶主負擔家庭經濟變成夫妻雙方共同負擔，從而使戶主收入的比重下降，然而這種變化在工業發展迅速的地區比較明顯。關於經濟改革帶來家庭關係的改變，該研究發現以農村家庭重大事務（家庭生產以及建房）的決策方式而言，在工業發達地區夫妻共同決定的比例有明顯的增高，而單純農業經濟的地區「丈夫決定」的比例仍然很高。上海縣沈更浪村的研究（費涓洪、薛素珍，1995）指出，改革開放後婦女的就業率大為提高，在 1989 年婦女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 91%，隨著鄉鎮企業的崛起以及多種經營的開展，婦女的就業面迅速擴張，從純農業的就業結構轉為包括農業、製造業、商業的多層次結構。以收入而言，上海縣沈更浪村的調查顯示（同上，p.49），近 200 戶中，35 位妻子的收入超過丈夫，約佔 18%。婦女的經濟角色轉變使夫妻雙方在經濟收入、職業地位等方面的差距大大縮小，也提高了婦女的地位，該研究顯示家庭的夫妻關係逐步走向平權模式，家庭生活和生產的安排由夫妻共同商量決定（同上，p.166）。

關於大陸經濟改革後婦女地位的研究一致的指出女性經濟角色的轉變帶來家庭地位的提高。然而過去的研究，無論城市或鄉村的都集中於以集體企業為主體的勞動市場結

構下的女性經濟角色的探討，尙未注意到以私人企業或個體家庭企業為主體的勞動市場結構下的女性經濟角色，更遑論比較兩種經濟發展模式下女性經濟角色對其家庭地位的影響。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對不同的經濟發展型態的農村地區女性的經濟角色以及工作型態作系統的比較並進一步探討不同的經濟角色對其家庭地位的影響。

由於鄉鎮企業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本研究將以鄉鎮企業發展的程度及類型為指標在華南沿海鄉村中選擇四個地點，各代表不同發展程度及型態，在這些地點做訪問調查研究來比較不同的經濟發展模式對婦女工作及地位的影響。本研究亦將藉著對當地報導人的訪問以及參考過去的文獻瞭解所調查的田野過去的社會結構經濟結構背景以及女性經濟角色及地位的歷史以便探討女性經濟角色變遷對其家庭內性別分工及決策地位的影響。

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搜集資料的方法包括深入訪談法及問卷調查法。共有深入訪談個案 32 戶及抽樣調查樣本 200 戶。搜集資料的過程，首先按研究之目的選出代表性之地區進行深入訪談，在深入訪談過程中，具體的研究架構逐漸成形，然後進行抽樣調查。

深入訪談及抽樣調查的地點的選擇主要根據兩個條件，第一代表不同經濟發展型態及階段之地區；第二，配合過去學者曾經做過深入個案研究之地區，以便在過去研究之基礎上深入蒐集資料。如此在華南沿海地區選擇四個鄉村。

本研究在晉江縣及松江縣各選擇兩個發展程度不同的鄉村分別從事深入訪談及問卷調查研究。晉江縣的兩個村代表晉江模式的經濟發展型態，落點是陳埭鎮高風村及金井鎮坡上村¹。陳埭鎮是福建第一個實現工農業總產值超過億元的「億元鎮」，其內的高風村經濟發展迅速，家庭個體事業普遍，有 90%人口在個體事業工作。相形之下坡上村地處偏僻發展較慢，農業兼業人口仍相當多數。松江縣的鄉村少見家庭自營或合夥事業，然而鄉（鎮）、村的集體企業發達，是屬於蘇南模式的發展型態。本研究在松江選擇兩個發展程度不同的鄉村：九亭鎮祥莊村，與五庫鎮的澤林村。祥莊村離松江縣城近，從事企業人口較多，而澤林離縣城遠，還要過江，交通不便發展較慢，有較濃厚的農業色彩。

¹ 為尊重個人隱私，本文中的村名為假名。

本研究分別以深度訪談及抽樣調查方式蒐集資料。1994年十月至十一月從事深度訪談，訪談的對象是在各村立意抽樣，按年齡層抽選已婚婦女十人左右共三十二人。1995年三月及七月分別在松江縣、晉江縣從事問卷調查。調查樣本來自以上各村的抽樣，在每一村參考戶籍人口登記資料以系統抽樣方式抽選出正取及備取之調查樣本家戶。每一戶抽出20至60歲已婚婦女一人，並按年齡層劃分。預期在各村分別調查已婚婦女50人，按年齡層分，35歲以下20人，36—50歲20人，50歲以上10人。訪問結束在四個村各得有效樣本50人，樣本總數200人。

調查樣本的特徵按婦女的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及家庭狀況列表說明如下（表一）：

【表一】樣本特性分配表

年齡	%	工作收入	%
35歲以下	35.0	固定	38.7
35歲到45歲	34.0	不固定	61.3
45歲以上	31.0	總數	155
總數	200		
		家庭型態	
教育程度		核心家庭	46.0
不識字	24.5	主幹家庭（與夫方同住）	44.0
識字	0.5	主幹家庭（與妻方同住）	6.0
小學	53.0	主幹—擴展家庭	3.0
初中	19.0	擴展家庭	1.0
高中	2.5	總數	200
專科	0.5		
總數	200	丈夫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17.3
從業身份		小學	40.1
家庭企業工作	50.0	初中	33.5
受雇	39.5	高中	7.6
家庭代工	5.5	專科	1.0
無工作	9.5	大學	0.5
總數	200	總數	197

目前的職業		丈夫的職業	
各類專業技術人員	1.0	退休	2.5
國家機關黨群組織負責人	1.5	各類專業技術人員	1.0
私營企業負責人	3.5	國家機關黨群組織負責人	2.5
商業工作人員	0.5	私營企業負責人	30.0
服務性工作人員	6.0	辦事人員和有關人員	3.6
農林牧業勞動者	14.5	商業工作人員	1.0
生產工人和有關人員	33.0	服務性工作人員	1.5
無酬家屬	30.5	農林牧業勞動者	15.7
無工作	9.5	生產工人和有關人員	41.1
總數	200	無酬家屬	2.0
		總數	197

目前的工作單位

國營企業	0.6
鄉、鎮辦工廠	18.1
村辦廠	6.8
家庭企業	50.0
生產隊	3.5
合資	13.0
外資（包括台資）	1.1
總數	178

樣本婦女中年齡的分佈，按 35 歲以下，35 至 45 歲，45 歲以上三年齡層各佔三成左右。以教育程度而言，有四分之一不識字，53%僅受過小學教育，初中畢業佔 19%，高中以及專科佔 3%。樣本婦女除了 10%無工作以外，皆有從事經濟活動。以從業身份而言，46%從事家庭企業（包括專業農戶），40%從事受雇工作，6%做家庭代工。以職業而分，最多的是受雇於鄉鎮企業（集體企業或家庭個體事業）的生產工人，佔 33%，以及在家庭企業內的無酬家屬，佔 31%，農牧業工作者有 15%。樣本婦女本身為個體企業負責人的有 4%，專技人員及機關負責人佔 2.5%，服務性買賣性工作有 6.5%，以家務為主未出外工作的有 9.5%（多為已退休高齡婦女）。有工作者的工作單

位以家庭個體企業最多，佔 50%，鄉鎮及村辦企業佔 25.4%，合資及外資企業佔 14.1%。以工作收入而言，在就業者中收入固定者僅佔四成。就樣本婦女的家庭結構而言，46%是只有夫妻子女同住的核心家庭，50%是受訪者夫妻與父母同住的主幹家庭，其餘 4%是受訪者夫妻與其他已婚兄弟同住的擴展家庭。

調查訪問內容包括個人的基本背景資料，家庭人口結構，家庭背景，丈夫教育及職業狀況，親屬往來關係包括經濟往來以及社會性的互動關係，婦女的工作狀況，過去工作經歷，家庭個體事業經營狀況，家務分工，家庭決策。這篇論文的資料主要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深入訪談資料作為補充及佐證。

地區經濟發展背景

一、晉江的經濟發展背景

根據中國百縣市經濟社會調查晉江卷（中國國情叢書編輯部，1992），1978 年經濟改革以前晉江縣經濟主要依賴農業，原有工業基礎很薄弱因此發展緩慢。在 1978 年，全縣國營、集體工業的總產值 6000 萬元，全民所有制企業工人四千人，縣集體所有制企業有六千人，兩者合起來只容納一萬人就業。以產業結構而言，在 50 年代工業農業產值之比為 2：8，60 年代工農業產值之比為 3：7，78 年經濟改革以後晉江工業開始蓬勃發展，工農業產值比率發生了迅速變化，不只工業產值大大超過農業產值，而且從事工業的勞動力也超過從事農業的勞動力。在 1980 年，工業產值第一次超過農業產值。到了 1988 年工業產值超過十一萬元，佔工農業總產值 84.6%。在就業勞動力的結構上，1978 年從事農業的勞動力約佔農村勞動力總數的 85%。1978 以後，農村勞動力加速向非農產業轉化。1983 年，農村的農業勞動力佔 55%，製造業佔 31%，到了 1987 年，農業降至 35%，製造業及商業則分別為 45%及 20%。因此從事工業的勞動力已超過農業。

經濟改革以後，晉江的聯戶企業像雨後春筍一樣蓬勃發展起來。1986 年，全縣企業總數有 5088 個，其中村辦企業佔 10%，聯戶辦企業佔 80%，獨營企業佔 5%。由於村以及村以下企業大發展，吸收了大量農村勞動力，以 1986 年的職工人數分配而言，全縣職工總數為 167971 人，其中村辦企業職工佔 16%，聯戶辦企業職工佔 66%，獨營企業職工佔 1%。而全民所有制職工，以 1978 年到 1986 年 8 年只增加 2053 人。

晉江鄉鎮在發展工業過程中逐步形成專業村 100 多個，如磁磚業，製鞋業，服裝業。在行業內部也出現分工趨勢。如製鞋業內部有專門生產涼鞋、皮鞋、旅游鞋等工廠。鞋的零件也分散專業生產。

晉江縣陳埭鎮地處晉江下游平原，鄉鎮企業依靠個體及集資經營，以製鞋業為主，約佔全體產業的 80%。陳埭是晉江最早發展民營企業的，1978 年陳埭鎮的領導率先動員群眾集資辦廠，採取「總廠設分廠，大廠帶小廠」的辦法，全鎮申請了 20 張集體企業的牌照，下面開設了 196 家聯戶集資企業，就業工人達 7901 人，產值達 848 萬元，佔當年全鄉（尚未改制為建制鎮）工農業總產值的 43%。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晉江縣政府根據陳埭的經驗，認為集資辦企業是解決發展鄉鎮企業資金困難的重要途徑，將陳埭的改革經驗在全縣推廣，在 1980 年 7 月作出了鄉鎮企業的規定，允許公社社員集資辦企業，自主經營並允許分紅、雇工等。根據晉江縣政府的登記，在 1994 年陳埭有 2118 家企業，其中 59%為鎮辦或鄉辦的集體企業，31%獨資企業，11%聯戶辦企業（陳志柔，1995）。然而實際狀況是，所有企業都是獨資或聯戶辦的，在上級政府規定個體企業不得超過 40%之條件下，鎮政府將規模較大的 60%企業轉登記為集體（鄉辦或村辦）企業（同上，1995）。

二、松江的經濟發展背景

松江縣的經濟發展經驗與晉江完全不一樣，企業的所有制結構及經營方式以鄉（鎮）、村兩級的集體企業為主。根據 1988 年松江年鑑（松江縣地方史志編輯委員會，1990），1987 年工農業總產值中，工業總產值佔 84.6%，農業佔 15.4%。這些企業幾乎都是集體企業，在工業總產值中，鄉辦企業及村辦企業佔 99%，生產隊辦以及個體戶加起來不到 1%（同上，p.129）。

1987 年全縣鄉鎮企業有 988 戶，職工人數達到 119979 人，平均年增長率 31%。全縣 19 個鄉鎮內 320 個村共有村辦企業 674 戶，職工 57800 人，主要行業有機械、紡織、電子、服裝、化工、金屬製品、塑料製品等（同上，p.275—284）。以九亭鎮而言，1982 年農業產值佔總產值 41%，工業產值佔 55%，到了 1985 農業產值下降到 26%，工業產值上升至 66%，到 1992 年農業產值下降至 12%，工業佔 88%。1992 年九亭鎮共有企業 52 家，其中除了八家聯營，一家合資經營以外皆為鄉辦企業（九亭鎮政府資料）。

本研究田野訪問及調查的地區祥莊村和澤林村在上海郊區分屬松江縣九亭鎮及五庫鎮。改革以後上海郊區職業分化程度提高，徹底改變了以往單一務農的狀況。1978 年上海郊區務農人口佔總就業人口 76%，在 1992 年已經下降到 27%（費涓洪和薛素珍，1995）。

祥莊村鄰近上海松江，總面積 2000 畝，過去靠種田維生，主要農作物是水稻，棉花，小麥，油菜。近年來，鄉鎮企業興起，農民經濟來源靠做工為主，種田只是解決口糧，因此已很少人種棉花，但水稻、小麥、油菜仍是主要農作物。近年來工業化快速發展，根據當地村政府的統計資料，1988 年工業總產值佔農工業總產值的 26%，1991 年升至 48%，到了 1993 年工業總產值已佔了 70%。由祥莊村的職業分佈更可明顯看出經濟改革以後工業化的發展趨勢；1978 年祥莊村還是以農業為支柱的，農牧業勞動人口佔全村勞動力的 88%，而工業僅有 7%，1982 農牧業人口降至 57%，工業人口則上升至 37%，1988 年農工業人口比為 23% 比 64%，在 1991 年農牧業人口已降至 15% 而工業勞動力達到 80%，徹底的改變了以農業為支柱的舊格局。祥莊村內有兩家企業，一為電器儀表控制廠，1987 年開創，職工 85 人，另一為不銹鋼機械廠 1993 年開始，職工人數 16 人。

澤林村是五庫鎮最大的行政村，由三個自然村組成，在 1993 年全村有 504 戶共 1921 人，勞動力人口 1244 人。根據本研究報導人深入訪談資料，昔日澤林村大都種田人，只有極少數作小生意如肉店，菜館、米店或木匠。農民所種作物大部份自家用，只有少數人有餘量賣給鎮上的米行。棉花收成後由婦女紡紗織布，成為自家用的土布。打野鴨、搖麻雀在該地有悠久的歷史，為本地一大特色。1949 年前澤林村沒有任何企業，整個五庫鎮也僅有幾家鐵木竹鋪及小手工業。村民到外地工作的很多，男的當長工的當保母。經濟改革後鄉鎮企業迅速發展，1993 年澤林村有毛巾廠、木器廠、皮鞋廠、電器廠等村辦企業，各雇用 36 到 200 人不等。1993 年該村就業人口一半以上在鄉鎮企業工作，只有五分之一從事農林牧業。農作物除了自家食用以外出售給國家的糧管所，也有少數農民自己上集市出售。

三、研究發現

(一) 婦女就業狀況

無論深入訪談或問卷調查都發現在經濟改革以後婦女的工作不同了。以晉江的農村

而言，78 年後開始鄉鎮企業及個體戶的開放，整個產業、就業結構的轉變帶來婦女就業型態的變遷，由婦女的工作史看來，無論目前受雇的婦女或在自家個體事業裡工作的婦女，過去的工作經驗都是在生產隊工作領工分的。

松江農村的婦女在經濟改革以前，多務農、紡織及編織，過去固然有社隊企業，但不如目前鄉鎮企業這般發達，對勞力需求這般殷切，現在幾乎年輕婦女皆有機會進廠。雖然婦女在 1949 以後就參與社會勞動，但她們真正成為獨立的賺取工資者還是經濟改革以後的事（費涓洪，1993）。以受訪者目前的工作開始的時間而言，絕大多數受訪者開始從事目前的工作的時間在 1978 經濟改革以後。松江樣本就業婦女 88 人中，82 人目前從事的工作是 1978 年以後開始的。以晉江樣本婦女而言，75 位就業婦女中 72 人目前從事的工作是 1978 以後開始的。

由上文所述，松江及晉江在 1978 經濟改革以前的經濟主要依賴農業，由本研究樣本的職業分配來看，純粹務農的人口減少了，樣本中無論本人或丈夫務農的比率皆僅佔 15%(表一)，可見發展鄉鎮企業的地區，從事非農業工作或兼非農業工作的趨勢顯著，純粹以農業維生的家庭逐漸減少。深入訪談的個案也強調農業漸式微的趨勢，即使在晉江縣發展較慢的東石鎮亦有此趨勢，一位在東石的訪談個案(D021)說：

「許多家庭婦女由附近工廠領回未成品回來做家庭加工，按件取酬，基本上沒有人做農業了。」

晉江的兩個農村鄉鎮企業的發展模式是以家庭個體事業為主，而松江兩村以集體企業為主，兩地區因經濟發展模式不同造成就業機會極大的差異。表二顯示，晉江兩個農村的樣本中有家庭個體事業（不包括家庭農場）的分別為 76%及 74%，而松江縣的兩村樣本有家庭個體事業的佔 18%及 2%。在不同的就業機會之下，農村婦女的工作呈現出全然不同的就業型態。表三顯示晉江兩村妻子為自己家庭企業工作（包含農場工作）的比率皆有六成以上，然而松江兩村，受訪者為自己家庭企業工作的比率皆兩成左右，受他人雇用的則高達 74%以上。晉江農村少數的受雇婦女包括村政府幹部、學校教師以及受雇於鄉鎮企業（多為個體戶）的女工。鄉鎮企業興起後蓬勃發展的製造業個體戶集中於晉江農村，表四顯示，總樣本 200 戶中，經營家庭個體事業的有 85 戶，佔 43%，其中在晉江農村的有 75 戶。以行業而言，最多的是買賣零售業，36.5%，其次是服裝製造業，32%，製鞋業，27%。在這些個體事業中妻子參與經營的有 84%。

【表二】家庭個體事業村別比較*（括號內為人數）

家庭個體事業	村 別			
	祥莊村	澤林村	高風村	坡上村
有家庭個體事業	18.0 (9)	2.0 (1)	76.0 (38)	74.0 (37)
無家庭個體事業	82.0 (41)	98.0 (49)	24.0 (12)	26.0 (13)
分類合計	50人	50人	50人	50人
	Chi-Square=103.38		P=.000	N=200

*家庭個體事業不包括家庭農場

【表三】婦女就業型態之村別比較（括號內為人數）

就業型態	村 別			
	祥莊村	澤林村	高風村	坡上村
為家庭企業工作 (包括家庭農場)	24.0 (12)	20.0 (10)	62.0 (31)	76.0 (38)
受雇	76.0 (38)	74.0 (37)	8.0 (4)	20.0 (10)
家庭代工及無工作	0.0 (0)	6.0 (3)	30.0 (15)	4.0 (2)
分類合計	50人	50人	50人	50人
	Chi-Square=101.20		P=.000	N=200

婦女從事薪資工作或在自家企業工作是兩種全然不同的工作經驗。以下分別細述兩種工作型態的內容。

晉江

在個體事業為主的經濟發展模式下，晉江農村婦女的樣本顯示經濟發展後，婦女離開了傳統農業工作，進入自家經營的個體事業工作。晉江農村樣本中有 75 家的個體事業，包括服裝製造業、製鞋業及零售業。個體事業規模以廠內職工人數而言，兩人以下

的佔 31%，3 至 30 人的佔 48%，30 人以上佔 21%，最多的有 150 人。在 75 家的個體戶中，59 家是獨資事業其餘 16 家與人合夥經營（表四）。

【表四】家庭個體事業狀況（括號內為人數）

		松江縣	晉江縣	總樣本數
家裡是否有家庭個體事業	是	10.0 (10)	75.0 (75)	42.5 (85)
	否	90.0 (90)	25.0 (25)	57.5 (115)
	總數	100	100	200
家庭個體事業的行業別	服裝製造業	10.0 (1)	33.3 (25)	31.6 (26)
	製鞋業	0.0 (0)	30.7 (23)	27.1 (23)
	零售業	80.0 (8)	30.7 (23)	36.5 (31)
	個人服務業	0.0 (0)	4.0 (3)	3.5 (3)
	畜牧業	10.0 (1)	1.3 (1)	2.4 (2)
	總數	10	75	85
妻子是否參與家庭個體事業	是	70.0 (7)	85.3 (64)	83.5 (71)
	否	30.0 (3)	14.7 (11)	16.5 (14)
	總數	10	75	85
家庭個體事業組織	合夥	0.0 (0)	21.3 (16)	18.8 (16)
	獨資	100.0 (10)	78.7 (59)	81.2 (69)
	總數	10	75	85
家庭個體事業規模	2人以下	90.0 (9)	30.7 (23)	37.6 (32)
	3到10人	10.0 (1)	24.0 (18)	22.4 (19)
	11到30人	0.0 (0)	24.0 (18)	21.2 (18)
	30人以上	0.0 (0)	21.3 (16)	18.8 (16)
	總數	10	75	85

婚前工作經驗	家庭事業	50.0 (5)	54.1 (33)	53.5 (38)
	他人雇用	30.0 (3)	41.0 (25)	39.4 (28)
	二者皆有	20.0 (2)	4.9 (3)	7.0 (5)
	總數	10	61	71
工作時間	8小時以下	42.9 (3)	17.2 (11)	19.7 (14)
	8~12小時	28.6 (2)	35.9 (23)	35.2 (25)
	12小時以上	28.6 (2)	43.8 (28)	42.3 (30)
*工作內容	記帳、管帳	14.3 (1)	57.8 (37)	53.5 (38)
	顧店、售貨	71.4 (5)	40.6 (26)	43.7 (31)
	實際勞動過程	42.9 (3)	39.1 (25)	39.4 (28)
	監督看管工人	0.0 (0)	51.6 (33)	46.4 (33)
	需輪值夜班	57.1 (4)	75.0 (48)	73.2 (52)
*家庭事業決策	決定接受訂單	14.3 (1)	28.1 (18)	26.8 (19)
	決定雇用工人	14.3 (1)	26.6 (17)	25.3 (18)
	決定工作分配	14.3 (1)	25.0 (16)	23.9 (17)
	決定薪水調整	14.3 (1)	25.0 (16)	23.9 (17)
	總數	7	64	71

***工作內容及家庭決策之項目之間非互斥**

由受訪者的過去工作經驗可以看出女性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工作的變化。在改革以前，陳埭以農業、討海維生，農業以種植水稻為主。因生計困難，婦女種田以外，養豬、割海草編草蓆草帽織麻袋、撈海聖到市場賣，補貼家中生計。鄉鎮企業興起後，婦女普遍的在自家個體事業工作或受雇於他人的個體事業。

以晉江婦女樣本目前在家庭個體事業工作的 64 人的過去工作經驗而言，有 25 人過去曾受人雇用，33 人過去只有家庭事業工作的經驗。過去曾受人雇用的多數是較年輕的女性，結婚前進入勞動市場時村內的個體企業已發展，例如深入訪談個案 chend01,72

年生，結婚三年，初中讀了二年爲了分擔家計出來工作，在親戚開的一家兩三百人的鞋廠做車工一年，又轉往另一家也是親戚開的鞋廠做了兩年，結婚後幫丈夫開鞋廠。chend05 64 年小學畢業在大哥開的鞋廠工作，車鞋面、剪裁、做底工，後其兄改開食品廠，chend05 在該廠做了一年多。chend08，30 歲，高中畢業，結婚前在父親合夥的製衣廠工作。開雜貨店的 tung03 自家開店以前家務之餘從事服裝代工，從附近服裝廠領出未成品，在家車衣，按件計酬。

過去未曾出外工作但曾在自家從事無酬工作的，則多數是年紀較大的，在結婚以前，村內的鄉鎮企業尙未普遍，在家協助務農討海的工作。如 chend02，43 歲，1981 家中開始辦廠以前務農養豬，兼打草蓆草帽以貼補家用。chend02,38 歲，辦廠以前在家務農討海，chend09，51 歲，1981 與人合夥辦廠以前，種花生兼用海草編織麻袋以貼補家用。

家中有家庭個體事業時妻子大都有參與經營（75 家中 64 家妻子參與）。這些婦女勞動強度很高，工作時間長。64 位在家庭個體事業工作婦女中有 28 人工作 12 小時以上，只 11 人工作 8 小時以下，她們的工作需要做夜班的有 48 人。

個體事業內的工作角色劃分有男主外女主內的原則，丈夫處理對外業務，妻子協助丈夫綜理廠內事務。妻子工作內容頗爲廣泛，包括監督管理工人、分配工作及檢驗品質，看頭看尾，儼然是廠長的職務。此外由於妻子是最可信任的家人，往往負責財務及記帳。具體言之，她們的工作包括記帳、售貨、看店、監督工人、分配工作、發薪水、出納。有的老板娘親自參與勞動操作的過程如縫鞋面、剪裁、車衣。在 64 位參與家庭事業的妻子中，37 人負責記帳，33 人要監督工人或分配工作，26 人顧店，25 人參與實際操作。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區分下，處理業務接訂單的只有十人，有提到參與聯絡及接待客戶工作的只有五人。

深入訪談個案顯示出妻子在家庭個體事業內主要是管理及溝通的角色。chend01 表示自己不全懂得生產過程，丈夫較專精，丈夫負責業務及廠裡進料、配料、設計，而她負責車工、質量檢驗、送貨等。有的受訪者與家人共同管理廠務及監督員工，如 chend02 老闆娘負責安排生產及發工資，女兒管帳及鞋面、兒子負責購買材料、女婿負責下料及送貨。許多家庭企業雇用管理人員幫忙管理工人並在車間監督，分別管鞋面、鞋底、下料、材料採購、發工資。如陳埭的一個鞋廠 chend05 約雇用 60 個工人，有四至五個管理人員，chend08 鞋廠雇用員工 70 多人，請 8 個管理人員，chend03 雇工 80 多人，有十個管理人員。一般而言，車間管理的工作由管理人員主要負責，然而有事還

是由老闆娘處理，深入訪談樣戶 chend05、chend07 都指出，鞋廠內管理人員解決不了的事情（如工人糾紛）需老闆娘出面解決。

一般而言，在傳統性別規範下婦女在企業運作的決策權力有限，重要的企業決策如接訂單與否、雇工及工人工資調整，較少參與。由幾項較重要的家庭企業決策的決定過程來看，以妻子單獨或共同做決策的人數而言，71 位參與家庭事業妻子中，19 人參與接受客戶訂單的決定，18 人參與雇用員工的決定，16 人參與工作分配的決定，16 人參與工人薪水調整的決定。由於丈夫經常在外處理業務不在家，妻子對廠務有相當大影響力，例如 chend05 因丈夫經常在外談生意，廠裡經常性的業務由妻子決定，重要業務與丈夫商量決定，丈夫不在時用電話聯絡。

妻子參與的程度該家庭個體事業是獨資或合夥經營有關。在合夥經營的家庭個體事業中妻子的參與程度比較低。本研究所調查 75 家家庭個體事業中，16 家是合資經營的，其中妻子參與工作的有 14 家，多數是在工廠監督工人的工作，有 9 人提到參與該項工作，有 7 人參與實際生產勞動的工作，3 人做記帳工作，2 人看店。這些婦女鮮少參與決策，16 家合夥事業中婦女有決定上述接訂單、雇人、工作分配、工人調薪等重要事項的僅 1—2 人。深入訪談的個案有許多在開始時合夥經營後來分開，這些受訪的老闆娘都表示在合夥經營時未參與家庭事業或參與的程度與一般員工相同。個案 chend06 老闆娘說從前她家工廠與人合夥時，她與工人一樣計件領工資，當時她的丈夫管機台，也是領工資。chend08 表示，結婚時丈夫三兄弟與人合夥辦廠，她沒有參與鞋廠工作。後來三兄弟自己做，她在需要時幫忙，沒有固定參與，兄弟分開設廠以後，才在自家鞋廠管理帳目及廠務。

松江

松江的女性從事受雇工作為主。祥莊村 70 年代就有鄉辦的機械廠，以農機具加工產品為主。其他集體企業有服裝廠、襯衫廠、製鞋廠、自行車廠、儀表控制廠、不鏽鋼用具廠等。祥莊村及澤林村的村辦廠在成立時按規定要優先雇用村內人，這些企業如服裝廠、編織廠都雇用女工為主，往往一家數人在工廠工作，據一位報導人說，村裡 35 歲以下的婦女都進廠工作了。表五顯示，以工作單位而言，受雇者多數在鄉（鎮）辦的企業或村辦的企業工作（佔樣本 45%）其次是合資企業佔 25%，外資及國營企業 2% 左右。大多數女性在自家附近工作；95 位就業者中，12 人在自己住處工作，70 人在離家 15 分鐘以內的地方工作，12 人的工作地點離家 15 分鐘至半小時。

【表五】松江婦女工作特徵（括號內爲人數）

工作單位	%	工作需不需技術？	%
國營	1.1 (1)	需要	47.3 (44)
鄉、鎮辦廠	33.3 (31)	不需要	52.7 (49)
村辦廠	11.8 (11)	總數	93
家庭個體事業	8.6 (8)		
生產隊	19.3 (18)	此技術應學多久？	
合資企業	24.7 (23)	一週之內	27.2 (12)
外資（包括台資）	1.1 (1)	一個月之內	15.9 (7)
總數	93	三個月	40.9 (18)
		三個月以上到一年	15.9 (7)
工作通勤時間		總數	44
就在住處	12.6 (12)		
15分鐘以下	73.7 (70)	工作收入	
15分鐘到半小時	12.6 (12)	固定	62.0 (57)
半小時到1小時	1.1 (1)	不固定	38.0 (35)
總數	95	總數	92
如何得到此工作？		薪水的發給	
招工應聘	9.1 (8)	論件計酬	12.5 (11)
家人親戚介紹	3.4 (3)	按時（日）	10.2 (9)
熟人介紹	29.5 (26)	按月	60.2 (53)
村幹介紹	1.1 (1)	按年	17.0 (15)
申請報名	3.4 (3)	總數	88
安排選派、分配	9.1 (8)		
調動	1.1 (1)	工作收入之處理	
勞動服務公司	2.3 (2)	夫妻共同決定	81.1 (73)
自己辦的廠	3.4 (3)	分別決定	1.1 (1)
傳承（種田）	15.9 (14)	丈夫決定	10 (9)
自己找的	21.6 (19)	妻子決定	7.8 (7)
總數	88	總數	90
		對家庭經濟重要性	
		非常重要	26.1 (24)
		重要	56.2 (52)
		不重要	8.7 (8)
		有無皆可	8.7 (8)
		總數	92

松江農村在經濟改革以前，女性工作以農業生產、紡紗織布、刺繡為主。農業以生產稻米、棉及蔬菜為主。所訪問的樣戶，幾乎家家有自留地或承包田，青壯的一代進廠或外出從事受雇工作，老年一代就在家種田。也有青壯的一代白天出外工作，下了班就在田裡忙。然而在 1949 以前坡上村女性少參與農事，因稻田在村外，離村內的住家 2—3 里路，而且地勢低窪不平路難行，今土地重劃，建渠道修路以後下田幹活方便多了。過去女性的工作以紡紗織布等為主，然而所生產的衣物棉被少有銷售市場，大多自家使用。

以松江的祥莊村及澤林村受雇婦女的過去工作經驗而言，大多數婦女在目前受雇的工作以前是在家務農或編織的工作。受訪的 86 位受雇婦女中有 51 人過去只有家庭無酬工作的經驗，26 人曾從事薪資工作，9 人從未工作。由深入訪談的個案歸納可發現多數婦女在離開傳統的耕種編織工作進入村或鄉辦廠後就未曾轉換工作，目前受雇而過去有受雇經驗的多為轉換過工作單位的，這些人可能教育程度高些或人脈關係較好。

sung05，32 歲，在村辦機械廠工作，過去曾經在鄰村的村辦企業工作兼鉤織工作。sung07，40 歲，村設醫院醫生，初中畢業後當衛生員。sung08，34 歲，村辦機械廠倉庫管理員，婚前在家做農及鉤織，後在鎮辦自行車廠螺絲部門當女工 1 年，檢驗員 7 年。sung009，33 歲，鄉辦電鍍廠統計員，婚前做過大隊工分計分員，後由大隊抽選分派到鄉辦廠作倉庫管理員 5 年。sung010，在一家生產輕柴油的實業公司工作。婚前在鄰村一個村辦五金廠做了三年倉庫管理員，是大隊分派的，結婚後轉任鄉辦玩具廠食堂出納員，不久前（1994）才開始目前的工作。有大多數婦女過去工作以務農為主。例如 sung03，初中肄業，32 歲，過去務農兼做鉤織的家庭代工。因按規定村辦木材廠需雇用一定數額當地人。sung04，27 歲，與母親一同管理編結收發站（在住家）同時是村內不鏽鋼廠的品管部門的女工，6 年前長子三個月大時進廠做工，婚前務農及鉤織。又如 sung012，48 歲，前年退休以前在鎮辦棉花廠做清花機女工 14 年，目前退休在家做農兼鉤織，婚前作農，當時澤林村沒有編織的工作機會。

樣本顯示松江縣的就業婦女找工作的途徑以熟人介紹、自己找、傳承為主，88 人中 26 人是靠熟人介紹，19 人是自己找的，14 人是傳承上代的，8 人是政府選派或分配的，有 8 人是招工應聘的。按照規定鄉（村）辦企業要雇用一定比率的本地人，多半經由大隊分派或熟人引薦。

受雇者多從事非技術或半技術性的工作，例如 sung05 在車間作打磨螺絲的工作，sung09 是倉庫管理員，sung10 食堂出納員，sung08 是檢驗員。就業婦女中有一半以上

(49人)表示她的工作不需要技術，在工作上需要技術的44位受訪者中，18人表示該工作的技術需學習三個月以上到一年，7人需要學一年以上，然而有12人的工作一週內就學會了。深入訪談得知，在村辦工廠一些需要技術的工作通常一部門內至少一人需派去上海培訓一個月回來教其他人，sung08過去在一鎮辦企業與上海廠聯營的自行車廠任檢驗員，該部門每一人都要去上海廠接受三個月培訓。

至於工作收入，就業者中87.5%領定期薪水，12.5%論件計酬。領定期薪水的大多數按月領薪，佔60%，然而有17%一年領一次，10%按時或日計酬。就業者中有62%表示自己有固定收入，其餘則無固定收入。至於工作收入的處理，幾乎都提到供給家用，而且其中57%表示提供家用的比率是百分之百，其餘則表示至少50%以上家用。大多數就業者(82.3%)認為其收入對家庭經濟是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僅17.4%的就業者認為其收入不重要或可有可無。

雖然鄉鎮企業帶來了現代化的經濟活動，一般而言婦女並未離開傳統的經濟活動，松江縣的農村一向是男耕女織的社會，婦女的傳統工作是紡紗織布(織土布)、編織、刺繡。雖然目前幾乎沒有人在家中紡織，(一位報導人表示70年代以後就沒有了)，然而編織仍是農村婦女主要副業。在祥莊村的婦女，大多7、8歲就學著鉤花，無論老少，無論就何職業，幾乎人人手上忙著鉤花，村里有編結收送站，外銷國外。廠商來了訂單後就將工作分發給村內婦女，平均每人每月可賺一、兩百元，(最多時有240元)。受訪者中一位村內衛生所女醫生在工作的餘暇也鉤織，一個月約有一百來塊。有些賺得多的，下了班就鉤花，家務活丈夫做。村內工廠(尤其服裝廠、編織廠)也發包給婦女，尤其是55歲以上不進廠的婦女。村內家庭多有承包田或自留田(地)，是老年婦女的主要工作。

在松江農村的十個個體戶中八個是零售業，規模三人以下，皆為夫妻或其他家庭成員經營，沒有雇人(表四)。

(二) 就業型態的關聯因素

在華南沿海農村，除了當地勞動市場由於經濟發展模式的差異影響個人就業型態，婦女個人的人力資源、社經背景及家庭組織因素是否影響女性的工作？在女性參與社會勞動為國家政策的前提下，一般勞動參與研究所關心的勞動參與與否的問題並不重要。然而受雇工作並非人人可得而家庭個體事業的參與也可能受到女性家務角色的影響，因此對於婦女就業型態的決定因素仍值得進一步探討。根據過去台灣的勞動參與研究，個人工作能力、家庭組織以及勞動市場機會會影響已婚女性就業選擇(劉鶯釧，1988；張

清溪，1980；張素梅，1988；呂玉瑕，1992）。由於松江與晉江兩地區間的勞動市場有結構性的差異，因此以下的分析將分別在松江以及晉江勞動市場的脈絡下考慮女性個人人力資源及家庭組織因素是否影響就業型態。

本研究將就業型態按從業身份分為受雇、為家庭企業工作以及無工作。少數的專業農雖不是鄉鎮企業定義下的個體戶，由於專業農妻子在從業關係上比較接近為家庭個體戶工作，因此專業農妻子與個體戶工作的妻子皆歸類為「為家庭企業工作」。以家庭代工為主要工作的妻子與目前無工作者因工作狀態不穩定兩者間難以區分因此歸為一類。工作能力以個人的教育程度作為指標，本研究根據個人接受教育的程度分為不識字、小學以及初中以上三類。松江的樣本顯示（表六）個人的教育程度與從事受雇工作有顯著關聯。小學以上的和不識字的女性之間就業型態有顯著的差異；小學畢業及初中以上女性分別有 77%及 82%受雇。不識字的妻子，多數是為家庭企業工作（佔 52%），受雇的比率較低（29%）。

【表六】婦女教育程度與就業型態之關聯（括號內為人數）

就業型態	教 育 程 度 < 松 江 縣 >			教 育 程 度 < 晉 江 縣 >		
	不識字	小學	初中以上	不識字	小學	初中以上
為家庭企業工作 (包括家庭農場)	52.4 (11)	13.5 (7)	14.8 (4)	62.1 (18)	68.5 (37)	76.5 (13)
受雇	28.6 (6)	76.9 (40)	81.5 (22)	6.9 (2)	11.1 (6)	17.6 (3)
家庭代工及無工作	19.0 (4)	9.6 (5)	3.7 (1)	31.0 (9)	20.4 (11)	5.9 (1)
分類合計	21人	52人	27人	29人	54人	17人
	$X^2=18.41$	$P=.001$	$N=100$	$X^2=2.98$	$P=.56$	$N=100$

受雇工作與個人教育程度的關聯可能反映了勞動市場制度的影響，許多企業招募員工時有年齡及教育程度的限制，例如松江的一家外資合資公司招募高中或中專以上員

工。

除了教育程度，家庭背景亦可能有助於找到福利較佳、較穩定的工作。例如 sung07 的父親是村幹部，1969 年 sung07 初中畢業，由大隊安排在村政府醫院當衛生員，上任前被派去大規模的醫院培訓一年，以後陸續每年受訓三個月直到 1982 年，(受訓時大隊給工分)。sung08 原在鎮辦廠工作 9 年，目前任村辦廠的倉庫管理員，工資比以前高，其姊夫是村政府及村辦廠主要幹部。sung09 及 sung10 曾在鄉辦廠工作多年，最近轉入訪問期間前幾個月才開工的一家外資實業公司，因新公司福利較高。她們的丈夫分別是村政府及村辦廠主管之一。

晉江的樣本則呈現在以個體事業為主要經濟發展模式下，個人的教育程度與其就業型態無顯著關聯。表六顯示，無論不識字、小學畢業還是初中以上的女性，其就業型態皆以為家庭企業工作最多（62%到 77%之間）。然而低教育程度者從事做家庭代工或無工作的較多。

以上的分析指出婦女的教育程度可能影響受雇與否，但是為自己家庭企業工作的婦女則沒有顯著差異。一般而言，動員家庭成員勞力是當地家庭企業的生存發展必需的要件，多數妻子為了家庭義務而參與，因此其參與與教育程度、工作能力無顯著關聯，而深度訪談的資料也顯示大多數為家庭企業工作的妻子過去沒有相關工作經驗。然而從事受雇工作的婦女，其工作機會的取得可能與自身工作能力、家庭背景有關。

家庭發展階段可以做為婦女家務角色負荷量的指標。過去研究指出，個人家庭發展階段對於已婚女性就業與否及就業型態有顯著影響（呂玉瑕，1983,1992），有學齡前孩子的母親較可能中斷工作或非正式就業因為該時期家務的要求加重，然而在自己家庭事業工作的婦女，孩子上學前階段的就業比率未減少反而增加，這是因為自家企業工作可以與家庭角色相容之故。然而本研究的資料未顯出家庭生活發展階段與婦女就業型態的關聯性。將受訪者家庭發展階段分為三類，即有學齡前子女（六歲前）的階段，所有的孩子已上小學到所有孩子年滿十八歲，所有孩子都已年滿十八歲以後，表七呈現分析的結果。就松江的樣本而言，雖然有學齡前子女的樣本較少，仍可看出受雇婦女比率在不同階段的差異，一個頗明顯的趨勢是所有孩子皆已 18 歲的女性受雇比率顯著降低（受雇比率由子女 18 歲前的 86%下降至 41%），而為家庭企業（包括農業戶）工作及家庭代工的比率顯著增加，此因受雇工作有服務年限，國營或私營企業的女性勞工 45 歲左右就退休了，而退休後婦女多從事家庭無酬工作或家庭代工。

【表七】家庭發展階段與婦女就業型態之相關（括號內為人數）

	家庭發展階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就業型態	<松江縣>			<晉江縣>		
為家庭企業工作 (包括家庭農場)	16.7 (2)	9.8 (5)	40.5 (15)	65.5 (19)	71.9 (23)	66.7 (26)
受雇	75.0 (9)	86.3 (44)	40.5 (15)	10.3 (3)	12.5 (4)	10.3 (4)
家庭代工及無工作	8.3 (1)	3.9 (2)	18.9 (7)	24.1 (7)	15.6 (5)	23.1 (9)
分類合計	12人	51人	37人	29人	32人	39人
	X ² =17.42	P=.002	N=100	X ² =1.47	P=.83	N=100

註：家庭發展階段（一）還有一個孩子還沒有入學

家庭發展階段（二）所有的孩子開始上小學到所有孩子年滿18歲

家庭發展階段（三）所有孩子年滿18歲以後

晉江的樣本顯示家庭生活發展階段與女性的就業型態無顯著關聯。女性無論在那一個發展階段，大多數（66%到72%）為家庭企業工作。

與上述台灣的研究結果比較，華南農村並未呈現有學齡前子女的婦女勞動參與降低的趨勢，這個事實可能反映當前大陸的經濟發展中，家庭經濟對女性勞動力的需求，也可能是1953年後大陸對於農村婦女參加集體生產勞動政策對於女性工作角色規範造成的效果。

（三）婦女工作角色對家庭角色之影響

上述中國大陸經濟走向市場化發展，婦女經濟活動有顯著改變，然而不同的經濟發展型態，婦女的就業型態亦不同。這一節要討論的是婦女工作的改變如何影響其原來的家庭角色及地位，不同的工作型態是否帶來不同的影響？

從家庭是一個整合的系統來看，系統內任一部份的改變都會引起其他部份的變化

(Buckley, 1967)。已婚婦女工作經驗的改變可能導致她本身的家庭角色的改變，或家庭內角色結構及權力結構之變化。然而婦女的家庭角色地位也是文化規範的產物，由於傳統性別角色規範根植人心不是容易改變的，婦女工作角色改變對於家庭組織的影響可能是在某種限度內的（呂玉瑕，1983）。

以下的分析將著重松江與晉江農村之間的比較。如上所述，松江與晉江兩地區之間經濟發展模式不同而且婦女的工作經驗有相當的差異，該兩地的比較可提供思考經濟發展型態透過婦女就業活動對家庭組織或婦女家庭角色的可能影響。松江及晉江內的農村之間的比較則可以檢視在相同的經濟發展模式而發展步調不同的地區之間婦女經濟活動的差異及其可能帶來婦女家庭地位的差別。

在傳統社會裡，中國農村的兩性分工的基本模式是男主外女主內，根據 Buck (1937) 在 1929—1933 年對中國 22 個省的調查，40 年代的中國農村的農業勞動力，男性佔 80%，女性 13%，兒童佔 7% (Croll, 1982)。根據費涓洪在上海市郊縣的調查 (1993)，1949 以前，該地區的婦女只有農忙時才下田勞動，平時在家紡紗織布，然後由其丈夫或公公拿出去賣，1949 以後中國大陸開始集體生產的合作化運動，家庭不再成爲基本的生產單位，土地集中耕種，女性走出家庭參加集體生產勞動，農村婦女全年從事田野勞動以成爲被人們普遍期望的角色規範 (費涓洪，1993：p.170)。在 1949 以後農村婦女雖然大規模地進入農業生產，然而農村婦女是以輔助勞力進入農業生產，當男性由農業勞動轉入工業或基本建設工作時，婦女才成爲農業生產主力 (同上，p.171)。雖然如此，由於女性女性大規模進入經濟生產，傳統的兩性勞動分工也發生了一定的改變。

經濟改革後女性經濟角色最大的改變是女性真正成爲獨立的賺取工資者。49 年以後的集體生產時期，在農村工作酬勞的計算是以家庭爲計算報酬的單位，因爲婦女被當作農業生產的輔助勞力，她們的工分一直比男性低，所謂男十分女八分，雖然按每個勞力計算報酬，但年終分紅時通常由男性家長把全家的報酬取回來，婦女的勞動價值不能得到具體的體現，直到經濟改革後婦女才有單獨的收入。在經濟改革以後農村婦女不但有獨立的收入，而且不少婦女獲得了與男性相等、甚至超過男性的收入。根據費涓洪 (1993) 對上海郊縣沈更浪村 198 對夫妻的統計，1989 年有三分之一的婦女收入大於或等於丈夫，她認爲改革後中國農村的兩性家庭角色的劃分日趨模糊，但是兩性家庭角色正朝著平等的方向發展。

本研究探討婦女工作對其家庭地位的影響，主要是分析婦女工作型態對於家庭內性

別分工以及性別權力結構的可能影響。家庭性別分工是根據受訪者家庭在下列家務的分工：清潔、洗衣、煮飯、日常用品採購、修理簡單的水電。家務分工型態分為三個類別：妻子主要負責、丈夫高度參與、家人共同參與型。若妻子主要負責三項以上家務，則為妻子為主型，若丈夫負責清潔、洗衣、煮飯之中任一項則為丈夫高度參與，若妻子負責少於三項或丈夫未負責三項重要家務之一，則較大的可能性是夫妻一同或家人共同參與，因此定為共同參與型。

性別權力結構的測度是根據受訪者認定的家庭重要決定事項上決策的模式。即由下列問題的回答來測度：

「請你想一想，結婚以來，您家裡有哪些重要的事情需要作決定？」

訪問對象對於重要家庭決策的認定不盡相同，包括蓋新房，購置高消費用品、子女教育、投資等，接著問：

「對上述的重要事情，是如何作決定的？誰決定的？」

決策的模式分為三種：丈夫決定，妻子決定，共同協商。

【表八】家務分工型態之村別比較（括號內為人數）

家務分工	地 區 別			
	祥莊村	澤林村	高風村	坡上村
丈夫高度參與	20.0 (10)	4.0 (2)	0.0 (0)	0.0 (0)
妻子主要參與	28.0 (14)	50.0 (25)	88.0 (44)	88.0 (44)
家人共同參與	52.0 (26)	46.0 (23)	12.0 (6)	12.0 (6)
分類合計	50人	50人	50人	50人
	X ² =9.15 P=.013 N=100		X ² =.00 P=1.000 N=100	

家務分工	松江	晉江
丈夫高度參與	12.0 (12)	0.0 (0)
妻子主要參與	39.0 (39)	88.0 (88)
家人共同參與	49.0 (49)	12.0 (12)
分類合計	100人	100人
	$X^2=60.11$	$P=.000$ $N=200$

表八及表十的卡方分析顯示家務分工及家庭決策的型態在松江、晉江之間的差異以及兩地區內發展步調不同的農村之間的差異。分析的結果呈現出家務分工以及家庭決策的型態在松江與晉江地區之間有顯著的差異，而松江的祥莊村、澤林村之間或晉江的高風村與坡上村之間則相似性高於差異性。因此經濟發展型態不同的地區之間婦女地位的差異大於發展速度不同的地區差異。

以家務分工而言（表八），晉江與松江之間有顯著差異，晉江的兩個村子傾向妻子主要負責，兩個村妻子負責家務的比率都達到 88%，而松江的兩村家務分工的方式主要是家人共同參與型，各為 52%及 46%，顯著的高於晉江兩村的 12%。

此外表八顯示晉江的兩村之間家務分工型態完全相同，也反映出晉江以個體事業為主的經濟發展模式下，發展步調的不同對家務分工型態沒有顯著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卡方檢定的結果松江的祥莊村與澤林村之間，家務分工型態有顯著差異，在祥莊村丈夫高度參與家務的比率顯著高於澤林村。祥莊村有 20%是丈夫主要負責家務，而澤林村僅 4%，樣本中丈夫高度參與家務的幾乎都集中此村。這是否顯示經濟發展步調不同所導致的差異？仔細檢視祥莊村樣本，發現丈夫高度參與家務的個案皆是招贅婚而且與妻方父母同住的。根據費涓洪對松江縣沈更浪村招贅婚的研究（費涓洪，1997），招贅婚家庭中妻子當家的比率比一般家庭高，可能招贅婚夫妻之間傾向平權的傳統導致家務分工也較平等。再查考過去兩村的調查資料，發現祥、澤兩村之間招贅婚的比率並沒有顯著差別（費涓洪，1997），因此該差異可能是抽樣的影響，與經濟發展步調的差異無關。

以上松江及晉江間的比較分析顯示經濟發展型態不同的地區之間家務分工型態的差

異大於發展速度不同的地區差異。由於松江及晉江兩地區之勞動市場結構及女性就業型態迥然不同，兩地區婦女家庭角色的差異可能因為婦女就業型態不同所致。

將女性就業型態分為受雇、家庭企業工作、家庭代工工作、未工作三類，家務分工與就業型態的卡方分析（表九）顯示，不同的就業型態之間家庭分工方式有顯著差異。受雇的婦女較可能夫妻一同作家務，而家庭企業工作的婦女及做代工或無工作的婦女都傾向於妻子負責家務。受雇婦女之中有 53% 夫妻一同作家務，在家庭企業工作的婦女則僅 16%。在家庭企業工作的妻子有八成以上是主要負責家務，而受雇婦女僅 37%。受雇的婦女，主要集中於松江農村，她們上下班時間固定，兼顧家務有困難，因此家務較可能由夫妻或家人一同承擔。尤其松江農村婦女在上班之餘兼耕種承包田以及從事編織的家庭代工甚普遍，女性兼業的經濟活動可能是家人共同負擔家務的比率較高的原因之一。以費涓洪對沈更浪村的調查統計來看，該村有 87% 的丈夫參與家務勞動，而年輕夫妻中，丈夫參與家務勞動的比例更是高達 95%。費涓洪指出由於婦女的經濟生產力有了極大的提高，為了創造更大的家庭財富，許多丈夫也開始參加家務勞動。她認為在現在的農民家庭裡，家務勞動已不再成為婦女的專利，而是成為夫妻維繫家庭的共同責任。

【表九】就業型態與家務分工之關聯（括號內為人數）

家務分工	就 業 型 態			
	受雇	為家庭企業工作	家庭代工	無工作
丈夫高度參與	10.1 (8)	3.3 (3)	9.1 (1)	0.0 (0)
妻子主要參與	36.7 (29)	81.1 (73)	54.5 (6)	95.0 (19)
家人共同參與	53.2 (42)	15.6 (14)	36.4 (4)	5.0 (1)
分類合計	79人	90人	11人	20人
	Chi-Square=48.73		P=.000	N=200

另一方面，對農家或個體戶的妻子而言，可能因在自家工作時間比較有彈性可以兼顧家務，因此在男主內女主外的性別角色規範下丈夫參與家務的比率顯著的低於妻子受雇的家庭，另一方面，個體戶家庭收入高得以雇人協助家務，加上個體戶依賴家庭網絡關係的特質，親人取代妻子勞務亦普遍，使得夫妻皆能投入企業經營。晉江縣陳埭鎮的深入訪談個案清楚的呈現其中的關聯性。

陳埭鎮經營個體企業的家庭，多數丈夫不參與家務，家務通常由妻子一手包辦或有其他家人協助，雇用用人保母亦甚普遍。個案 chend05 丈夫平日忙著談業務、接生意，常到外省參觀吸取經驗，在家時間很少，家務妻子負責，有雇保母幫助洗衣、做飯、看顧小孩。chend07 亦雇用保母幫忙家務，保母也負責給來訪的客戶煮飯。未請保母以前，老闆娘（妻子）自己幹家務、帶小孩，又要管廠，十分忙碌。chend08 家務妻子一手包，丈夫不過問，然而有斷斷續續雇用保母幫忙。chend03 兒女分別為 18 歲、16 歲，家務妻子負責，在孩子小時有雇用保母。在老闆娘同時負擔家務及廠務的情況下，親屬往往是最便利的奧援，chend06 的情況是丈夫不幫忙家務，然而家裡婆婆同住並且做大部分家務事。chend01 有女兒兩歲多，也是公婆同住，幫忙做飯看小孩。chend02 則與岳母、兒子、媳婦、孫子同住，四代同堂，家務有岳母、兒媳幫忙。chend04 孩子分別為 4 歲、3 歲，家務也是岳母幫忙，在孩子更小時有雇用保母。

表十顯示四個村之間女性家庭決策地位的差異，松江與晉江兩地區之間妻子的家庭決策地位有顯著的差異，可能是不同的經濟發展模式所導致。對於家庭重要事情的決策，松江的祥莊村及澤林村的樣本傾向於夫妻共同協商決定，其比率為 72%，幾乎是晉江的兩倍。晉江的高風、坡上村家庭決策型態在共同協商、丈夫決定、及妻子決定之間有較均勻的分佈型態，然而無論丈夫決定及妻子決定的比率皆高於松江，尤其丈夫決定的比率（41.4%）是松江（18.4%）的兩倍以上。

進一步比較在同地區內發展步調不同村落的差異，晉江的高風村與坡上村的家庭決策型態相當類似，山頭村稍傾向夫妻共同協商而高風村傾向丈夫決定，然而差異並不顯著，妻子決定的比率則在兩村皆偏低。因此妻子的決策地位在經濟發展步調較快的高風村並不比發展較慢的坡上村來得高。卡方檢定的結果，松江縣的祥莊與澤林村之間有顯著差異，澤林村家庭決策型態傾向於夫妻共同協商，佔 92%。祥莊村丈夫決定及妻子決定的比率皆高於澤林村，然而如前所述，祥莊村妻子決策的比澤林村多可能是由於樣本中招贅婚家庭較多的緣故。因此兩村間雖有顯著差異並未呈現出妻子的家庭地位在發展較快的祥莊村比發展較慢的澤林村來得高。

松江與晉江地區之間女性家庭決策地位的差異可能是由於經濟發展模式不同的勞動市場結構之下女性的就業型態所導致。卡方分析的結果（表十一）指出不同的就業型態之間妻子決策地位有顯著的差異，妻子受雇的家庭中夫妻共同協商的比率顯著的高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工作的家庭（前者為 75%，相對於後者的 41%）。妻子在家庭企業工作的則以共同協商及丈夫決策為主，兩者皆為四成左右，然而妻子參與家庭企業的家庭中丈夫做主要決策的比妻子受雇家庭高一倍。還有，妻子無論有否就業或就業型態為何，她們做主要決策的不多。此外妻子做家庭代工的傾向於夫妻一同決策，11 位做家庭代工的妻子之中有 7 個是夫妻共同協商決策。目前無工作的婦女（多數年紀較大）則傾向丈夫做決策。

【表十】家庭決策模式之村別比較（括號內為人數）

家庭決策	地 區 別			
	祥莊村	澤林村	高風村	坡上村
妻子決定	16.3 (8)	2.0 (1)	18.0 (9)	22.4 (11)
共同協商	53.1 (26)	91.8 (45)	34.0 (17)	42.9 (21)
丈夫決定	30.6 (15)	6.1 (3)	48.0 (24)	34.7 (17)
分類合計	49人	49人	50人	49人
	X ² =20.08 P=.000 N=98		X ² =1.81 P=.404 N=99	
家庭決策	松江		晉江	
妻子決定	9.2 (9)		20.2 (20)	
共同協商	72.4 (71)		38.4 (38)	
丈夫決定	18.4 (18)		41.4 (41)	
分類合計	98人		99人	
	X ² =23.63		P=.000 N=197	

【表十一】就業型態與家庭決策之關聯（括號內為人數）

家庭決策	就 業 型 態			
	受雇	為家庭企業工作	家庭代工	無工作
妻子決定	6.4 (5)	22.7 (20)	18.2 (2)	10.0 (2)
共同協商	74.4 (58)	40.9 (36)	63.6 (7)	40.0 (8)
丈夫決定	19.2 (15)	36.4 (32)	18.2 (2)	50.0 (10)
分類合計	78人	88人	11人	20人
	Chi-Square=25.05		P=.000	N=197

以上的分析顯示一個訊息，經濟發展所帶來婦女不同的就業型態可能對其家庭地位有不同的影響。妻子出外工作的家庭在家務分工及決策上都傾向夫妻一同參與，可能因婦女出外就業其薪資收入（松江的婦女還加上副業收入）對家庭經濟有重要作用，以資源論的解釋(Blood and Wolfe, 1960)，妻子的收入增加了妻子的相對資源因此也提高了其家庭決策地位，費涓洪在上海近郊沈更浪村的研究亦發現夫妻當家已成為農村家庭的主要權力模式。在 1989 年沈更浪村的 198 對夫妻中，回答共同當家的有 138 對，妻子當家的 33 對，丈夫當家的佔 27 對。在晉江的婦女從事無酬的家庭工作，雖然在自家的家庭事業上是不可或缺的，無酬的工作卻較少可能提高婦女本身具體的相對資源，因此仍有相當的比重是丈夫主要決策的傳統型態。同樣的，從事家庭代工及無工作的妻子的決策地位也與資源論所預期的結果相符。從事家庭代工的妻子傾向於夫妻一同決策（11 人中有 7 人），而且丈夫做重要決策的比率顯著的少於無工作的妻子，也可能因家庭代工的經濟收入增加了妻子決策的權力。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為自己家庭企業工作的妻子中有兩成多是主要的家庭決策者，而受雇的妻子中僅有 6%。因此有家庭企業的家庭雖然有較高的比率是丈夫決策的傳統型態，卻是比其他家庭有較大的變數。可能的原因可以從兩方面來說，第一，在經營個體事業的家庭中，家庭的生產與非生產活動的性別分工造成妻子成為主要的家庭事務決策者。一般而言，個體事業經營者比一般受雇者對工作的投入更多，勞動強度更高，因此

較少可能分擔家務，因此丈夫作為事業經營者，其生產活動與非生產活動（或再生產活動）之間有較明顯的界限。從前面家務分工的分析中可以瞭解這個現象。這樣的分工也延伸到家庭權力的分配，妻子由於單獨挑起家務責任，也較可能成為非生產活動（即家庭事務）的主要決策者。

另一方面，在競爭的市場及有限的資源下，家庭個體事業的存活有賴於動員家庭成員，在家庭事業運作過程中工作能力較強的妻子便有機會在其責任範圍內掌握較大的主控權。由於家庭事業的經營相當依賴自己人，如前所述，妻子往往是最重要的自己人，有企業精神及經營能力的妻子在參與家庭事業過程中可能因對於經營狀況的瞭解及經驗的累積對家庭事業的決策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晉江縣陳埭鎮深入訪談的個案的確呈現工作能力強的女性可能較全面參與工廠經營也有較大影響力。一般而言，丈夫負責出外接洽業務或參觀考察，妻子很少參與，然而高中畢業的 chend08 常與丈夫一起去大城市考察，此外在廠內負責材料及配件並且在所負責的部份全權作主。chend09 妻子自身是家庭個體事業負責人，她認為改革開放後，婦女攢錢做生意比男子更有辦法。他說「婦女如果不能攢錢地位會低，要向丈夫要。」買地、蓋廠、置設備都是她自己做決定，丈夫種承包田不懂廠裡的事。chend02 說家裡或廠裡的事一般是聽丈夫的。但是她曾提議添置一台新機器，而丈夫不同意，然而在她堅持下買了下來，結果添了新機器以後攢了大錢。chend02 的體會是「我們女人眼界要開，度量要大。」

女性在家庭個體事業內的角色通常與家務上的決策角色相一致，如 chend01 表示廠裡較大事物的決定如擴大生產，夫妻兩人商量，chend04, chend06 丈夫決定，而家裡重要家務事的決定如買冰箱也是夫妻商量，有理就行。chend08 表示家中無論廠務或家務事，大事夫妻商量，丈夫作主，小事妻子作主。chend04 家的決策夫妻商量，主要是丈夫決定，妻子常提供意見，如現在的廠房就是按照妻子建議去蓋的。chend06 丈夫是村長，妻子負責看管整個工廠。

上述在家庭個體事業內的妻子有機會在事業及家庭決策上作主的結論在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上也有一致的發現。本研究由數個問項作為性別角色態度的指標，其中性別權力層面的兩項：「家庭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應當要由男人來決定」、「一般說來，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答項有極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極不同意五等級。

性別角色態度與婦女自身的就業型態的相關分析顯示出受雇的女性比在家庭事業工作的有更傳統的性別角色傾向。以對於「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的態度而言，表十

二顯示，雖然大多數的樣本同意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受雇的女性中同意的卻顯著的多於在家庭企業的婦女；受雇女性中認為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的佔 73%，而家庭企業工作的女性同意的佔 55%。對於「家庭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應當要由男人來決定」的態度亦有相同的趨勢，雖然大多數人持傳統態度，受雇女性也比在個體事業中的女性來得傳統些，表十二呈現，受雇的女性同意家庭中重要事情應由男人決定的比為家庭企業工作女性多出一成。雖然差異並不顯著，觀察部份個體戶女性在家庭事業以及家務上負有重要責任以及因此得到的決策權力，這個差異的趨勢其實是反映晉江地區由於個體事業的家庭經濟，一般人的性別角色態度可能有更大的變異性。事實上，家庭個體事業由於經營策略的需要，婦女擔負重要責任而且在決策上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這樣的生活經驗可能影響了該地區婦女的性別角色態度，傾向對女性決策權力的肯定。過去許多有關性別角色態度的研究亦指出女性就業的經驗會改變她們的性別角色態度，她們的態度會漸漸與實際上在工作以及家庭內的責任及角色相一致（Mason and Lu, 1987；Bielby & Bielby, 1984; Oppenheimer, 1973; Morgan and Walker, 1983）。以晉江坡上村的一個受訪者為例，當問到是否同意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時，她立刻以她生活經驗裡個體事業經營的性別角色為參考回答她不同意男性更適合當主管的理由：「男的跑外面，女的有能力就可以掌管裡面的七七八八事情」（sans52）。

【表十二】性別角色態度與就業型態之關聯

性別角色態度	就業型態	
	受雇	為家庭企業工作
<i>一般說來，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i>		
同意	72.7	55.1
不同意	27.3	44.9
小計	77人	89人
	$X^2=4.81$	$P=.028$ $N=166$
<i>家庭中大部份重要的事情，應當要由男人來決定？</i>		
同意	73.7	64.0
不同意	26.3	36.0
小計	76人	89人
	$X^2=1.35$	$P=.246$ $N=165$

以上討論兩種經濟發展模式下女性角色及家庭地位的差異與其就業型態的關聯亦可以從少數的該地區非常態的就業型態女性的檢視中得到佐證。

松江縣祥莊村的訪談樣本中僅有三個個體事業戶，當地稱為小作坊，以農機具加工的機械廠為主。個案 sung06 開五金廠，妻子管理廠務，丈夫負責外務。因丈夫同時負責當地村辦廠，較少在家，一般廠內事多由妻子負責，如曾經辭退一批工人（工人往往整群來，整群去），是妻子作的決定。然而家庭重要決策如蓋房、買高消費品，主要由丈夫決定。此外，傳統的家庭個體事業如飲食店（sungs016）雜貨店（sungs009、sungs020、sungs047）裁縫店（sungs077），其家庭決策則多數是天意共同協商。

與家庭事業中的婦女比較，晉江樣本中的受雇婦女在家庭決策上顯出較平權的趨勢。在 14 位受雇的婦女中有十位是成衣廠的計件工，其他則包括服裝廠驗收員、村政府幹部、小學教師、個體事業的廚師各一位。這些受雇婦女的家庭決策由夫妻一同決定的有十一位，由妻子決定的有三位。

結論

1978 年開始中國大陸的農村由於鄉鎮企業的發展，人們的經濟生活與家庭生活都產生大幅度的改變。本研究藉著在經濟發展模式與發展階段不同的農村的深入訪談與調查，檢視不同的經濟發展型態，如何影響婦女的工作經驗，以及如何透過婦女工作經驗的改變影響家庭內婦女角色及地位。亦藉著對當地報導人的訪問以及參考過去的文獻瞭解當地過去的社會經濟結構背景以及女性經濟角色及地位的歷史探討在經濟改革後女性經濟角色及家庭地位的變遷。

由於鄉鎮企業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本研究比較華南沿海地區具代表性的兩種鄉鎮企業發展模式對於婦女工作及家庭地位的影響：以集體企業為主的蘇南模式及以家庭個體企業為主的晉江模式。前者以松江地區為代表，後者以晉江地區為代表。在兩地區內選擇發展步調不同的農村；松江縣內祥莊村及澤林村分別代表發展較快及較慢的兩個村，晉江縣內高風村及坡上村分別代表發展快慢的兩個村。每一定點，調查已婚婦女樣本 50 人，共得調查樣本 200 人。此外在各定點做深入訪談，得深入訪談個案 32 人。

在兩種不同的經濟發展型態之下，鄉村婦女的就業型態迥然有別，集體企業為主的經濟發展型態提供大量薪資工作的機會，因此松江農村婦女在經濟改革後普遍從事受雇工作，另一方面，家庭個體事業為主的經濟發展型態提供大量自家企業內經營及管理的

工作，所以晉江婦女為家庭企業工作甚普遍。本研究發現婦女的就業型態因當地經濟發展模式不同而有顯著差別，然而同地區內發展速度不同的農村間的差異卻不甚顯著。

在個體事業的經濟發展模式下，晉江農村婦女的樣本顯示經濟發展後，婦女離開了傳統農業工作，進入自家經營的個體事業工作。她們的勞動強度很高，工作時間長，角色劃分有男主外女主內的原則。在家庭個體事業工作的妻子，工作內容主要是協助雇主丈夫綜理廠內事務，看頭看尾，監督管理工人，亦有不少妻子親自參與勞動操作。而由於妻子是最可信任的家人，往往負責財務及記帳。然而婦女在個體事業運作上的決策權力有限，較少參與重要的決策如接訂單與否、工人的雇用以及工資調整。

松江的婦女傳統的經濟活動包括務農、紡織以及編織。由於集體企業發展迅速，無論早發展的祥莊村或晚發展的澤林村，壯年以下勞動人口幾乎都進廠工作了。婦女從事的工作絕大多數在住家附近，多為非技術性或僅需要簡單技術，大多數按月領薪收入固定。他們的收入大都全部提供家用。大多數婦女認為他們的收入對家庭經濟有重要性。雖然企業發展給松江的家庭婦女帶來新的工作經驗，她們並沒有離開傳統的經濟活動，多數家庭有承包田或自留田，許多婦女由村內收送站領編織（鉤花）的工作回家當副業，收入可觀。

婦女就業型態的不同也影響農村家庭內性別分工及婦女地位，在松江的婦女出外就業以後，家務分工方式以夫妻共同分擔為主，而且夫妻之間有平權的趨勢，以婦女在家庭的決策地位而言，絕大多數家庭以夫妻協商方式決定家庭重要決策。與松江比較起來，經濟改革後晉江女性傳統角色以及地位仍相當持續，晉江婦女因有相當多數在自家個體事業或家庭農場工作，多為家務主要負責人而男性分擔家務較少。家庭事務的決策，雖有不低的比率是夫妻共同決定，但傳統以丈夫為主要決策者的比率卻顯著高於松江。

兩地區女性地位改變的差異可能在於女性的勞動是否帶來獨立的收入，在現代化企業內從事薪資工作的松江婦女，所賺取的收入及對家庭經濟的顯著貢獻使他們的相對資源增加，也帶來較平等的家務分工以及決策地位。對晉江的婦女而言，在家庭組織與事業組織的互依關係中，她們在家庭企業的工作角色被視為家庭角色的延伸（Wared and Sorenson, 1989；Cole, 1993），沒有帶來獨立的收入，因此女性參與現代化企業勞動後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區分並沒有顯著改變。

然而在家庭個體事業工作的女性雖沒有獨立的收入，家庭事業存活及發展的需要賦予女性獨特的責任亦可能給她們帶來發展的空間。當家庭經營個體事業時家庭傳統的倫

理規範動員女性參與家庭事業經營，在企業組織運作過程中卻也因同樣的家族文化本質使女性成爲不可少的自己人，而經營策略需要所產生的獨特責任也往往爲她們帶來在家庭事業經營及家庭內事務決策上的商議權力。由於經營效率的考量以及家庭成員間分工的結果，工作能力較強的女性可能獲致較大的決策權力。

至於在同樣的經濟發展模式的地區內發展速度不同的農村間的婦女的就業型態及其家庭地位沒有顯著的差異可能因爲一個地區內某一部份一旦開始工業化，由於勞力的需求及交通的改善，該地區勞動市場結構的改變會很快擴散，因此在一段時間後看不出工業化步調不同帶來就業型態上的差異。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方山(1993) 大陸鄉鎮企業的崛起與前景，*中國大陸研究*，36:3，頁 50—58。
- 中國國情叢書編輯委員會(1992) *中國國情叢書——百縣市經濟社會調查*，晉江
- 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1998) 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爲例，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民國 87 年 1 月 16-17 日，台北：南港。
- 伊慶春、蔡瑤玲(1989) 台灣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爲例，刊於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頁 115-151。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呂玉瑕(1983) 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56 期，頁：111—143。
- (1992a) 城鄉經濟發展與已婚婦女就業——女性邊緣化 (Female Marginalization) 理論試探，*人口學刊*16：107-133。
- 呂玉瑕、伊慶春(1998) 社會變遷中婦女就業與家庭地位——以家務分工爲例，發表於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民國 87 年 4 月 21-23 日，台北。
- 林忠正(1988) 初入勞動市場階段之工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 16(3):305-322。松江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0) *松江年鑑*，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出版。
- 徐宗國(1990) 是爲少數者——工作內涵與工作生活品質，女性與工作研究上的一些回顧與芻議，*婦女與兩性學刊創刊號*，1-25。
- 陳志柔(1995) 中國九 0 年代的地方制度基礎和經濟組織模式：以鄉鎮企業發展的地區

差異為例，台灣政治學會第二屆年會學術研討會。

- 張素梅(1988) 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研究——聯立模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 16(2):175—196。
- 張晉芬(1991) 男女工資決定因素的差異及對臺灣產業發展政策的啓示，*勞工政策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25-52。
- 章黎明(1994) *上海婦女社會地位調查*，中國婦女出版社。
- 馮立天(1994) *北京婚姻、家庭與婦女地位研究*，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
- 蔡淑鈴(1987) 職業隔離現象與教育成就差異：性別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 11：61-91。
- 劉鶯釧(1988) 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多重選擇模型。*經濟論文叢刊*，16：2，pp.133—148。
- 費涓洪(1993) 中國農村改革與婦女經濟角色的變化，收於中國農村家庭，薛素珍、費涓洪等著。
- (1997) 上海郊區入贅婚的變遷，華南農村社會文化研究工作研討會。台北：南港。
- 費涓洪、薛素珍(1995) *改革開放中的上海郊區婦女*，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雷潔瓊(1994) *改革以來中國農村婚姻家庭的新變化*，北京大學出版社。
- 蕭真美(1989) 大陸農村鄉鎮企業之發展，*東亞季刊*21：1，頁 1-11。

英文部份

- Bielby, Denise(1984) Work Commitment , Sex Role Attitudes, and Women's Employment, *ASR*, 49:234-247.
- Blood, Robert O. and Wolfe, Donald M(1960) *Husbands and Wives*. Glencoe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 Boserup, Ester(1970)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poment*. Londen: Allen and Unwin.
- Buck, J. L.(1937) *Land Utilisation in China*. University of Nanking.
- Buckly, Walter(1967) *Sociology and Modern System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Prentice-Hall.
- Chang, Ching-Hsi (張清溪) (1980) Determinants of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A Micro Cross-Sections Analysis. *Economic Essays*, Vol.IX, No.1.

- Cole, Patricia M.(1993) *Women in Family business: A systemic approach to inquiry*. Ph.D.Dissertation,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 Chou,Bih-Er (周碧娥) (1987)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e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In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Hsin-Huang M. Hsiao,et al. ,eds.,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Croll, Elizabeth(1982)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in Rural China, in Lourdes Beneria (eds)*Women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 Praeger
- Goode, W. J.(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 Free Press of Glence, New York.
- Humphrey, John(1987) *Gender and Work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Kung, L(1976) Factory Work and Women in Taiwan : Changes in Self-Images and Status. *Signs* 2: 35-58.
- Lim, L. Y. C.(1990) Women's work in Export Fatories: The Politics of a Cause. Pp.101-119 in *Persistent Inequalities: Women and World Develpoment* edited by I. Tink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 Yu-hsia (呂玉瑕) (1992b) Married Women's Informal Employment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2):202-217.
- Morgan, Carolyn Stout and Alexis J. Walker(1983) Predicting Sex Role Attitude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6(2):148-51.
- Oppenheimer, V.K.(1973) Demographic Influence of Female Employment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pp.184-99 in Joan Huber (ed.) "*Changing Women in a hanging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affioti, Heleieth(1976) Relationships of Sex and Social Class in Brazil. in J.Nash and H. Safa(eds.), *Sex and Class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Praeger.
- Ward, J. L., and Sorenson, L.(1989) The Role of Mom, *Nation's Business* 77:8-40.
- Wolf, D. L. (1990) *Factory Daughters: Gender, Household Dynamics, and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Jav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omen's Work and Family Statu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 Study of Southern-China Villages

Abstract

This study compares women's work and their familial status between two rural areas in Southern China which have undergone different mod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main purpose is to explore the variety of women's economic activities dur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influence of those activities on their familial status. Based on the in-depth interviews of 32 cases and a sampling survey of 200 cases, this study found that women's work patterns a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between the two modes of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Women are more likely to be involved in wage work rather than self-employed or unpaid family work in Sung-Chiang wher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primarily based on government-level, collective enterprises while in Jing-Chiang, wher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primarily based on private family enterprises, women are more likely to be unpaid family workers for their family firms.

The findings indicate further that women's work patterns may contribute to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f women's familial status between the two areas. Those Sung-Chiang women who mostly work at the collective business are more likely to share the decision making at home with their husband than their counterparts in Jing-Chiang, where the traditional norms of gender roles are largely persisted. It's possible that Sung-Chiang women's independent income from their wage work increases their relative resources and thereby their family status. However, the findings of case analysis disclose the possibility that in spite of the persisting gender norms, those Jing-Chiang women can be empowered through their involvement in the family business assuming their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survival strategy of the family firms.